

陇原乡村巨变

甘肃农村改革开放 30 年资料汇编

杨新民 路民生 谢 德 主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30

陇原乡村巨变

—— 甘肃农村改革开放30年资料汇编

杨新民 路民生 谢 德 主 编

甘 肃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陇原乡村巨变: 甘肃农村改革开放 30 年资料汇编 / 杨新民、路民生、谢德 主编.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226-03770-6

I. 陇… II. 杨… III. 农村经济—经济体制改革—文件—汇编—甘肃省 IV. F32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1511 号

责任编辑: 李保军

封面设计: 王继学

陇原乡村巨变

——甘肃农村改革开放 30 年资料汇编

杨新民 路民生 谢德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甘肃鑫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张 43.25 插页 13 字数 1700 千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ISBN 978-7-226-03770-6 定价: 208.00 元

《陇原乡村巨变——甘肃农村改革开放 30 年资料汇编》

编撰委员会

主任：赵 春（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樊怀玉（甘肃省统计局局长）
鲜力群（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总队长）
委员：常正国（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陆岱森（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晓梅（甘肃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黄秉信（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李 强（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韩临广（甘肃省农牧厅副厅长）
赵建林（甘肃省林业厅副厅长）
康国玺（甘肃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 森（甘肃省扶贫办副主任）

编辑部

主 编：杨新民 路民生 谢 德
副 主 编：熊艳翎 霍子俊 雒鹏翼 高凤敏
编辑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山稳林 王兰云 王桂珍 刘光丽 刘雅杰 苏 田
陈浩文 张福昌 郭延宁 高 军 袁秀智 晋晓林
唐 新 常莲英 景 庆 韩志宏 彭国强 翟自宏

执行编辑：张福昌
电子排版：李美丽

前 言

200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改革开放首先从农村改革拉开序幕,30 年中国农业的发展影响着整个中国经济的发展。总结农村改革经验,特别是研究农村改革与国民经济整体改革之间的关系,对于开拓新的改革思路,推动我国城乡经济协调发展,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甘肃农业在发展中走过 30 年极不平凡的历程,陇原农业发展取得丰硕成果,乡村发生巨变,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在农村改革的推动下,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发生了彻底改变,从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市场机制在农业和农村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手段和环境发生了根本改变,农业和农村发展由传统型转变为依靠现代科技和新型农民,参与市场竞争,发展现代农业;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阶段和目标发生了彻底改变,农业和农村发展已经进入新的阶段,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成为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首要目标。对甘肃农民来说,更是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首先稳定地解决了全省人民吃饭问题,改革开放前包括农民的温饱和整个国家过去都是实行配给制,要粮票、油票、布票,而今都已成为历史,现阶段农产品供给已极大丰富。甘肃省粮食总产量由 1978 年的 510.55 万吨,发展到 2007 年粮食总产量达 824.43 万吨,30 年内粮食增产 60% 以上;棉花产量由 1978 年的 0.33 万吨到 2007 年的 12.94 万吨,总量增加了 38 倍多;肉产量由 1978 年的 15 万吨到 2007 年的 75.9 万吨,增长了 5 倍多,同时 30 年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从 100.93 元增加到 2328.92 元,增长 22.10 倍。随着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农民生活质量逐步提高,生活质量显著改善。2007 年,全省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017.21 元,比 1978 年增长 21.88 倍。恩格尔系数由 1978 年的 74.82% 下降到 2007 年的 46.80%。

《陇原乡村巨变——甘肃农村改革开放 30 年资料汇编》一书以全面、丰富、翔实的资料为读者再现了改革开放 30 年的甘肃农村发展轨迹和取得的伟大成就。从数字的变化中重温甘肃农村 30 年走过的风雨历程,感受全省农村经济社会的巨大发展和深刻变革;让我们从数字的对比中,总结发展经验,洞悉发展规律,在总结中找到甘肃农村经济未来发展更大的动力。30 年的伟大成就奠定了我们今后发展的坚实基础,30 年的深刻变革为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条件。我们从过去快速递增的数字中体验惊喜,我们同样将从未来和谐上升的数字中感受辉煌。

编 者

2009 年 1 月

目 录

特载篇

第一部分 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1982 年 1 月 1 日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1982 年中央一号文件)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1983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 1984 年农村工作的通知(1984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1985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1986 年农村工作的部署(1986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2008 年中央一号文件)

第二部分 农业法律法规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甘肃省人大

甘肃省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的规定(已废止)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

甘肃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办法

甘肃省水利工程设施管理保护条例

甘肃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甘肃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甘肃省种草种树实施条例

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

第三部分 农业政策文件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关于治沙工作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示范区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当前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巩固大检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农业结构调整的分区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劳动保障部 教育部科技部 建设部 财政部 2003 - 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市场流通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十一五”时期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

甘肃省政府

甘肃省农村计划生育优待办法
甘肃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决定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国有天然林采伐的决定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甘肃省种畜禽管理办法
甘肃省农业特产税征收办法(已废止)
甘肃省农业税征收办法(已废止)

甘肃省农业税核定税办法(已废止)
甘肃省农业税附加、牧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管理使用办法(已废止)
甘肃省牧业税征收办法(已废止)
甘肃省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
甘肃省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甘肃省屠宰税征收办法》等 10 件规章的决定
甘肃省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甘肃省农药管理办法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林业厅关于在全省重点区域实施封山禁牧意见的通知
甘肃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意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意见

甘肃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试点示范工作的意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的意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通信管理局关于村通电话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意见的通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5 年对全省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甘肃省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有关支持政策规定
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甘肃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保险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作用的意见
甘肃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国有天然林采伐的决定

第四部分 专题分析

改革开放三十年 甘肃农业实现历史性跨越
改革开放三十年 甘肃农民生活大变迁
三十年改革 三十年巨变——甘肃省种植业三十年发展概述
甘肃林业三十年的发展历程
牧业经济持续发展 畜产品总量翻三番——改革开放 30 年甘肃省畜牧业发展综述
改革开放 30 年甘肃省渔业发展概述
甘肃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情况
改革开放三十年 扶贫工作成绩喜人
甘肃省农村总体小康进程评价
甘肃省农村全面小康进程评价
辉煌三十年 富路通陇原——甘肃省农村交通运输 30 年发展历程
改革开放 30 年甘肃农村金融发展综述
改革开放 30 年甘肃农村信用社发展综述
改革开放 30 年农业气象服务发展历程
兰州中心气象台为民服务 30 年成绩显著

数据篇

第一部分 全省统计历史数据

一、综合

1-1 甘肃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占全国比重
1-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
1-4 甘肃的一天
1-5 人均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构指标
1-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比例及效益指标
1-8 甘肃主要经济指标占全国的比重
1-9 “一五”—“十五”时期甘肃主要经济指标
1-10 “一五”—“十五”时期甘肃与全国主要指标平均增长
1-11 甘肃生产总值
1-12 甘肃生产总值指数(上年 = 100)
1-13 甘肃生产总值指数(1978 年 = 100)
1-14 甘肃生产总值构成
1-15 三次产业贡献率
1-16 三次产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拉动
1-17 最终消费及构成
1-18 甘肃地方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
1-19 甘肃金融机构用于农业的贷款

1-20 甘肃商品零售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1 甘肃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22 甘肃农村主要指标占全国的比重
1-23 甘肃农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1-24 甘肃农村经济主要指标平均增长速度

二、农村基本情况

2-1 全省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2-2 全省农村房屋面积
2-3 全省农村基础条件
2-4 全省农村社会发展

三、农业生产条件与灾害情况

3-1 全省农村从业人员及主要行业分布
3-2 全省耕地面积
3-3 全省农业机械拥有量
3-4 全省农村电力、化学、水利情况
3-5 农村自然灾害情况

四、农业生产发展水平

4-1 全省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生产
4-2 全省谷物和豆类生产
4-3 全省夏秋粮分品种生产
4-4 全省棉花、甜菜生产
4-5 全省油料生产
4-6 全省麻类、黑瓜子生产
4-7 全省烟叶生产
4-8 全省蔬菜生产
4-9 全省瓜类生产
4-10 全省白瓜子、啤酒花和小茴香生产
4-11 全省药材生产
4-12 全省青饲料、绿肥生产及复种指数
4-13 全省园地面积
4-14 全省水果和茶叶产量
4-15 全省林业生产
4-16 全省大牲畜存栏
4-17 全省猪羊生产
4-18 全省小家畜禽生产
4-19 全省牲畜当年出栏
4-20 全省畜产品产量
4-21 全省水产品生产

五、农林牧渔业产值及消耗

5-1 全省农林牧渔业产值
5-2 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5-3 全省农林牧渔业产值
5-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
5-5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
5-6-1 全省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1982-1987 年)
5-6-2 全省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1988-1992 年)

- 5-6-3 全省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1993 - 1997 年)
- 5-6-4 全省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1998 - 2002 年)
- 5-6-5 全省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2003 - 2007 年)

六、农村住户资料

- 6-1 农村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 6-2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主要消费品消费量
- 6-3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 6-4-1 全省农村住户总收入与总支出(1978——1982)
- 6-4-2 全省农村住户总收入与总支出(1983——1987)
- 6-4-3 全省农村住户总收入与总支出(1988——1992)
- 6-4-4 全省农村住户总收入与总支出(1993——1997)
- 6-4-5 全省农村住户总收入与总支出(1998——2002)
- 6-4-6 全省农村住户总收入与总支出(2003——2007)

第二部分 市县统计历史数据

一、农村统计主要指标

- 兰州市
- 城关区
- 七里河区
- 西固区
- 安宁区
- 红古区
- 永登县
- 皋兰县
- 榆中县
- 嘉峪关市
- 金昌市
- 金川区
- 永昌县
- 白银市
- 白银区
- 平川区
- 靖远县
- 会宁县
- 景泰县
- 天水市

- 秦川区
- 麦积区
- 清水县
- 秦安县
- 甘谷县
- 武山县
- 张家川县
- 武威市
- 凉州区
- 民勤县
- 古浪县
- 天祝县
- 张掖市
- 甘州区
- 肃南县
- 民乐县
- 临泽县
- 高台县
- 山丹县
- 平凉市
- 崆峒区
- 泾川县
- 灵台县
- 崇信县
- 华亭县
- 庄浪县
- 静宁县
- 酒泉市
- 玉门市
- 肃州区
- 敦煌市
- 金塔县
- 肃北县
- 阿克塞县
- 瓜州县
- 庆阳市
- 西峰区
- 庆城县
- 环县
- 华池县
- 合水县
- 正宁县
- 宁县
- 镇原县
- 定西市
- 安定区
- 通渭县
-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县
岷县
陇南市
武都区
宕昌县
成县
康县
文县
西和县
礼县
两当县
徽县
临夏州
临夏市
临夏县
康乐县
永靖县
广河县
和政县
东乡县
积石山县
甘南州
合作市

临潭县
卓尼县
舟曲县
迭部县
玛曲县
碌曲县
夏河县
二、市、县畜牧业主要指标(1978、1996、2006、2007)

第三部分 全国农业统计历史数据

全国农村居民纯收入
全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全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
全国茶叶、主要水果产量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
全国主要牲畜存栏数量
全国主要牲畜出栏数量
全国主要畜产品产量
全国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全国农村电力、水利、化学情况

附录: 农村大事记

特 载 篇



中央一号文件

①

中共中央

1982年1月1日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

（1981年12月）

党中央在作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以后，又就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多种经营等问题，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进行了农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从而激发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目前广大农民在实践中又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必须及时有效地加以解决，才能进一步发动群众，发展大好形势，有力地推动农业生产全面持续的增长。

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

（一）截至目前，全国农村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生产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大规模的变动已经过去，现在，已经转入了总结、完善、稳定阶段。

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获得如此迅速的进展，反映了亿万农民要求按照中国农村的实际状况来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强烈愿望。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不但克服了集体经济中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病，而且通过劳动组织、计酬方法等环节的改进，带动了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纠正了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使之更加适合于我国农村的经济状况。目前，我国农村的主体经济形式，是组织规模不等、经营方式不同的集体经济。与它并存的，还有国营农场和作

为辅助的家庭经济。这样一种多样化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结构，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更快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它必将给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带来广阔的前景。实践证明，党在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和实行的农村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各地各级党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具有深远意义的。

由于这是一场牵动亿万群众的深刻而复杂的变革，时间短，任务重，经验不足，在工作中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是难免的。需要我们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态度，毫不松懈地做好生产责任制的完善工作。因此，从现在起，除少数地区和社队外，从全局来讲，应当稳定下来。各级领导，包括省、地、县、社的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有计划地培训干部，总结经验，统一认识，解决实际问题，使现行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包括农、林、牧、副、渔各业的责任制能够进一步完善起来。

（二）各级党的领导应向干部和群众进行宣传解释，说明：我国农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是长期不变的，集体经济要建立生产责任制也是长期不变的。

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

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只要群众不要求改变，就不要变动。

前一个时期有些人认为，责任制只是包干到户一种形式，包干到户就是“土地还家”、平分集体财产、分田单干。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包干到户这种形式，在一些生产队实行以后，经营方式起了变化，基本上变为分户经营、自负盈亏；但是，它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基础上的，农户和集体保持承包关系，由集体统一管理和使用土地、大型农具和水利设施，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一定的公共提留，统一安排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生活，有的还在统一规划下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所以它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将会逐步发展成更为完善的集体经济。

（三）健全与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仍应按照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精神，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在各地建立的生产责任制中，实行联产计酬的占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一般的讲，联产就需要承包。联产承包制的运用，可以恰当地协调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并使

① 本书所收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的已经过时，有的已经废止和失效，但为了全面反映改革开放三十年发展历程，我们对其中一些关于当时“三农”工作的重大文献也特别进行了载录入，以供参阅。

集体统一经营和劳动者自主经营两个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所以能普遍应用并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目前存在于不同地区的名目众多而又各具特色的责任制形式，是群众根据当地不同生产条件灵活运用承包形式的结果。

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没有多少技术分工，而且又以种植业为主，没有多少集体副业的社队，一般是按人劳比例，或者按劳力平均分包耕地；在经济比较发达，已形成了较细的专业分工和技术分工的社队，则一般是由劳力按农、林、牧、副、渔、工等项分业和某些技术分工而实行专业承包；在情况介乎二者之间的地区则宜二者费用。

适于个人分散劳动的生产项目，可以包到劳力、包到户；需要协作劳动的生产项目，可以包到组。承包到组、到户、到劳力，只是体现劳动组织的规模大小，并不一定标志生产的进步与落后，但必须与当时当地的生产需要相适应，宜统则统，宜分则分，通过承包把统和分协调起来，有统有包。

包工、包产、包干，主要是体现劳动成果分配的不同方法。包干大多是“包交提留”，取消了工分分配，方法简便，群众欢迎。但这种方法一般只适用于某些宜于分散经营的项目和单一经营的单位。在副业收入比重较大，从而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和劳动方式也比较复杂的社队，为实现劳动的等量交换，就要有一个共同计算标准，还有必要采用包工、包产或以产计工以及其他计酬方法，实行统一分配，以便合理平衡各类从业人员的报酬。

总之，不同形式的承包，都有它在一定地点和条件下的适应性和局限性，即使在一个生产队内，也可以因生产项目、作业种类不同而采取多种形式。各级领导干部在推导群众确定生产责任制形式时，一定要下苦功夫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尊重群众的创造精神，真正做到因队制宜。切不可凭主观好恶硬推、硬扭，重复“一刀切”的错误，也不可撒手不管，任其自流。

（四）在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切实注意保护耕地和合理利用耕

地。

集体所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面、滩涂以及荒山、荒地等的使用，必须服从集体的统一规划和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私自占有。集体划分给社员长期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以及宅基地，所有权仍属集体。

不论实行何种类型的承包责任制，土地的承包必须力求合理。在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地方，提倡根据生产的需要按劳力或人劳比例承包土地；由于劳力强弱、技术高低不同，承包土地的数量也可以不同。国家职工和干部不承包土地。社员承包的土地应尽可能连片，并保持稳定。这样才能充分调动社员的积极性，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并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集体可以留下少量机动地，暂由劳多户承包，以备调剂使用。为了保证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协调与统一，社员承包的土地，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在集体统一计划安排下，从事生产。为了提高土地生产率，鼓励社员在承包土地上加工经营，应按照加工经营后增加的效益给以合理报酬。

严禁在承包土地上盖房、葬坟、起土。社员承包的土地，不准买卖，不准出租，不准转让，不准荒废，否则，集体有权收回；社员无力经营或转营他业时应退还集体。

我国人多地少，控制人口、保护耕地是我们的重大国策。要严格控制机关、企业、团体、部队、学校、社队占用耕地，特别是城市附近的菜地更不应占用；对非法占用或不合理占用的必须加以纠正和处理。今后，应制订各级土地利用规划和严格的土地管理法令。当前要抓紧帮助农民搞好农村房屋建设的规划。

集体土地上的公共建筑、生产设施、树木，以及其他公共财产，都是社会主义公共积累，也是集体经济继续发展的基础，必须妥为保护，可以采取有利于生产的适当的经营方式，但决不可任意破坏。对乘机巧取、强占、哄抢、私分、破坏者，要严肃处理。

（五）要把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工作和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目标密切联系起来。当前发展多种经营和商品生

产，已成为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我们的工作必须紧紧跟上。正如一个县的领导同志所讲的“责任制是启动器，多种经营是突破口，两个环子一齐抓，集体个人一齐上，生产力再次大解放”。生产队要因地制宜制订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工、商的规划，有计划地作好劳动力的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生产责任制形式。即使在那些目前基本上实行分户经营的生产队，也应逐步量力而行地从事一些多种经营项目，如林场、茶场、果园、养殖场等，逐步发展专业分工和专业承包，逐步改变按人口平均包地。“全部劳力归田”的作法，把剩余劳力转移到多种经营方面来。

（六）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必须抓好订立合同的工作，把生产队与农户、作业组、专业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用合同形式确定下来。这是集体经济管理工作的主要手段，必须认真做好。公共建设劳务、计划生育和统购派购任务也应纳入合同。合同可以由粗到细，形式要便于群众理解和接受。签订合同要民主协商，签定之后必须遵守。

关于改善农村商品流通

（七）根据目前国家财力状况，今后一个时期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必须采取基本稳定的方针。增加农民的收入，不能指望提高收购价格或降低收购基数，而只能主要依靠发展商品生产，实现多产畅销。当前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一方面农村商业不适应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以至农村多种经营刚有初步发展就出现了流通不畅，买难卖难等问题，造成生产性浪费；一方面也存在着一些单位抬价抢购紧缺商品，冲击国家计划的情况。因此，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改善农村商业，疏通流通渠道，加强市场管理，以保证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为国家提供更多的产品，为农民增加更多的收入。

（八）农业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粮棉油等产品仍须坚持统购统销的政策。实行派购的二类农副产品，要确定合理的收购基数，一定几年；某些不便定基数的品种，也要确定合理的

购留比例。基数以外的产品，有些仍由国家收购，有些按比例收购一部分，有些全部由社队和农民自行处理。基数外产品的收购价格，允许按照市场供求状况实行一定范围的浮动。城市郊区要鼓励农民多种蔬菜，原来的菜地不得任意改种，以保障和改善城市的蔬菜供应。要逐步推行合同制，通过合同把国家计划任务和农民的生产安排更好地协调起来。

农副产品收购，要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不能只顾一头。前几年国家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并对收购政策作了一些必要的调整，农民从中得到了很大好处。要使这些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保持基本稳定，以照顾农民的既得利益，保证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同时，要教育农民顾全大局，保证按规定质量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支援工业、城市和出口，力争为国家建设多做贡献。

(九) 农村供销合作社是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主要渠道，同时也是促进农村经济联合的纽带。要恢复和加强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使它在组织农村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供销合作社要逐步进行体制改革。各省、市、自治区可以选择一两个县就以下办法进行试验：基层供销社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在自愿原则下扩大吸收生产队和农民入股，经营利润按股金和按交售农副产品数量分红，实行民主管理，把供销社的经营活动同农民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县级供销社改为基层社的联合社；县联社和基层社都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国家交纳所得税的制度；改革后供销社原有国家职工的一切待遇不变。

(十) 必须多方设法疏通和开辟流通渠道。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利用现有经营机构，打破地区封锁，按照经济规律组织商品流通，大力开展产品推销工作。同时，要有计划地试办和发展社队集体商业，如贸易货栈、联合供销经理部和农工商联合企业等等，逐步实现多成分、多渠道、少环节。各级商业部门应把积极支持和指导社队开展推销和采购业务活动当作自己的一项重

要任务。各级计划、财政、物资和交通等部门，应把社队集体商业、社队企业和农工商联合企业列入户头，给予方便。农村商业实行多渠道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划分业务范围，做好协调、疏导和管理工作。农村各种商业组织和个人运销活动，都要严格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服从工商管理。

(十一) 要在保证完成计划上调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农副产品的就地加工、产品精选和综合利用。这既可以提高产品的利用率和经济价值，又可以减少产品推销、贮存和运输的困难。除农村社队要继续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外，商业部门对于收购的农副产品，也可以自己加工，或与社队联合加工和委托社员进行家庭加工，走收购——加工——销售的路子。农村的加工业，要根据经济效益原则，由主管部门协同地方做出规划，有步骤地发展，避免盲目性。

关于农业科学技术

(十二) 农业可以吸收多学科的科学成就，成为知识密集的产业部门。在充分发扬我国传统农业技术优点的同时，广泛借助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走投资省、耗能低、效益高和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道路，将使我国的农村面貌发生巨大的变化。过去，在领导农业生产中，对科学的作用认识不够，忽视智力投资和现有人才的使用，必须及时改正。

(十三) 农业科学研究工作要在调整和整顿的基础上，动员组织各方面的研究力量，紧密结合农、林、牧、渔等农业生产近期和长远的需要，拟定一批科研重点项目，如培育优良品种，改进耕作制度和栽培技术，实行科学施肥和合理用水，研制新的高效低残毒农药，有选择地推广适用的农业机械等，有计划地进行科学技术攻关。各级农业科研、教育和推广机构要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国家农委和国家科委要加强领导，共同做好农业科技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四) 要恢复和健全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充实加强技术力量。重点办好县一级推广机构，逐步把技术推广、植保、土肥等农业技术机构结合起

来，实行统一领导，分工协作，使各项技术能够综合应用于生产。各地要把现有农业科技成果分类排队，制订计划，因地制宜，分期推广。

目前各地正在试行多种形式的农业技术责任制，开展群众性的技术协作和科普活动，效果很好，应注意总结、提高。

(十五) 要进一步搞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这一基础工作，为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农业自然资源、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提供科学依据。当前要抓紧土地、水、生物等资源和重点开发地区的调查，特别要加强农业资源的保护工作，制止某些地区生态环境继续恶化；抓好县级农业区划和成果的应用。在区划的基础上，制订土地利用和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把山、水、田、林、路的治理，生产、生活、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的建设和农村小城镇的建设，全面规划好。

(十六) 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的基础。有关部门要调整和加强农业院校的领导班子，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县级以及县以下农村的中学要设置农业课程，有的可以改为农业专科学校。继续抓好各级农业领导干部和管理干部以及职工的专业培训，组织师资进修，训练各类专业技术干部。高等农业院校和中等农业学校都要拿出必要的力量承担培训任务。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农民教育，抓紧扫盲工作，提高科学文化水平。

(十七) 目前，我国广大农村正在兴起一个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潮。农业科技人员要深入农村，安心农业，钻研业务，努力工作，热心为农民和农业生产服务，作出新贡献。各级党组织和农业部门对农业科技人员要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关心，工作上给予支持；并要做好考核、晋升、表彰和奖励工作。今后要逐年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到公社一级去担任技术工作，按国家干部待遇。对自学成才的农民技术员，各地可采取定期考试、考核办法，发给证书，给予技术补贴或择优录用。

关于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生产条件

(十八) 农业生产应和其他各部门

一样,十分重视经济效益原则,强调发掘内涵性潜力。长期以来,不讲效益,不讲经济核算,铺张浪费,增产不增收,是一种普遍现象。必须教育干部、群众,切实改正。

我国人多地少,调整期间,农业建设投资有限,要力争做到以最少投入获得最大收益。无论种植业、养殖业、农村工业副业,都必须强调提高单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增产,主要靠改变广种薄收,实行精耕细作,集约经营,改造中产、低产田。畜牧业要强调提高出栏率、出肉率和产毛率。其他各业都应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十九) 按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要求建立合理的生产结构,可以获得综合经济效益,并增加农业经济的内部积累。合理的生产结构必须避免过去生产单一化的错误,与此同时,又必须注意使个别地区因地制宜的发展计划和全国的合理布局协调起来。各地在调整生产结构中,必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中提出的“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在土地利用方面,主要是将本来不宜于种粮食,而适宜种其他作物的耕地逐步改为合理种植;在适宜的地区,发展国家急需的原料如棉花、糖料等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重点应放在开发山区、水域、滩涂、草原和发展家庭养殖业方面。这些方面存在着巨大的潜力,要广开生产门路,向农业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而不宜片面地鼓励在有限的耕地上搞自由种植,同时注意不要破坏水土保持和生态平衡。城乡居民的粮食供应绝不可掉以轻心,必须保证粮食生产持续稳步地增长。

只有建立起一个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合理的生产结构,实行合理的社会分工,才能吸收农村广大劳动力为社会创造财富,否则,将大量劳动力缩集在十几亿亩土地的种植业上,必将使劳动生产率下降和农村经济萎缩。只有在多种经营的基础上发展社会分工,才有利于动员农村的人力资源。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内,实行了专业承包责任制,发展了一大批专业户,涌现出很多饲养能

手、种植能手和各类能工巧匠,并开拓出新的生产领域,向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这证明:生产、就业、消费三者是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多种经营综合发展,路子将越走越宽,形势会越来越好。

发展多种经营,要集体与个人一齐上。对现有社队企业必须进行整顿,改善经营管理和民主管理,进一步办好。在现阶段,多数地区,很多项目应主要靠农家经营。近年的经验证明,发展家庭副业,发展专业户,可以充分利用分散的物力、财力和具有技术专长的人才。这是一项巨大的经济资源。对于家庭副业和专业户,必须实行积极扶持的政策,在资金、技术、供销等各方面给以帮助和指导;与此同时,要注意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组织必要的协作和联合。既要倡导在生产队内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的协作和联合,也要允许跨社队、跨地区的协作和联合。

(二十) 现在我国的林业和畜牧业,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快使它们恢复和发展起来。要把振兴林业作为国土整治的一项根本大计,要认真贯彻执行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1981年12月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建议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建立林业基金制度,实行以林养林。

发展畜牧业要农区牧区两手抓。农区要把一切行之有效的、鼓励畜牧业发展的政策落实到各家各户,充分利用农区劳力充足,设备和饲料条件较好,农牧结合较紧的长处,大力发展畜牧业。牧区要在切实调查的基础上,明确划分草原权属,更好地保护和建设草原。在辽阔的边疆和大片荒山、荒地上,要继续有计划地组织飞机播种,种树、种草。

(二十一) 要着重抓好水利、农机、化肥等项投资的利用效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建国以来,水利建设成绩很大,但有不小的浪费和损失。今后,大型水利建设,必须根据总体流域规划,按择优原则和基建程序进行,花钱多效益小的

缓办,无效益的不办。已建成又有效益的,要搞好配套,建一处成一处。投入使用的,要抓好科学管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要继续积极量力进行,讲求实效。要总结推广先进的灌溉技术和耕作措施,切实做到科学用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乡工农业用水应重新核定收费制度。无灌溉条件或暂时无力兴修水利的旱地,要因地制宜,搞好旱作。

我国耕作制度复杂,劳力众多,集体经济力量薄弱,农业机械化必须有步骤、有选择地进行。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必须是机械化、半机械化、手工工具并举,人力、畜力、机电动力并用,工程措施和生物技术措施相结合。各地应根据自己的情况推广适宜技术和集约经营。

要积极增产磷、钾和微量元素肥料,改变化肥构成,提高施用效益。要重视利用农家肥、绿肥、豆科作物,发展薪炭林、小水电、沼气池,实行秸秆还田,以调节土壤化学物理性能,增加土壤有机质。化肥分配应在地区间作合理调剂,增加对中、低产地区的化肥供应。

要努力生产高效低残毒农药,力争尽快取代原有的那些高残毒农药。

(二十二) 集体经济的核算单位,要建立经济核算制度,搞好经济活动分析,降低生产成本。社队的财务整顿,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分批展开,争取一两年内完成。通过整顿,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特别是民主监督的制度。要整顿编制,缩减人员补贴,减轻不合理负担。要清产核资,实行固定资产折旧制度,以利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要培训经营管理人员,稳定财会队伍,积极试行会计专业化,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基层组织建设

(二十三) 近年来,党在农村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同时也要看到,农村的思想政治工作还存在着涣散软弱的状况。必须采取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广大农民群众是愿意在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他们拥护党的三中

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发展生产，支援四化建设。这是基本的方面。但是在现阶段，有些农民还不可避免地保存着旧社会遗留的思想和习惯，这就需要工人阶级的政党给以经常的教育和正确的引导。我们必须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方法，在广大农村开展深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政策教育，并把这种教育经常化，不断对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为建设具有高度精神文明和高度物质文明的新农村而努力。

1981年冬到1982年春，各地要围绕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这个中心，结合实际的工作问题和思想问题，进行“两不变”、“三兼顾”的宣传教育，使农民懂得：我国农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农业集体化的道路，公有制长期不变，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要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兼顾，不能只顾一头。集体提留、国家任务都必须保证完成。应当向农民讲清，三年来，国家在照顾农民利益方面已尽了最大努力，农民也要照顾国家经济困难，努力发展生产，增加商品，多作贡献。

（二十四）落实党在农村的一切方针、政策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都必须依靠农村基层组织，包括党的组织、政权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团体。否则，一切工作都会落空。

当前一些地方，由于放松了领导，生产队的机构和领导班子陷于瘫痪、半

瘫痪状态，致使很多工作无人负责。完善生产责任制，首先要把社队的领导班子搞好，使生产队把应负的经济职能和政权职能担当起来。

要使同志们了解：实行责任制以后，有些事情分散到农户承担，这样更需要改进工作方法，加强集体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和协调的工作，干部的担子不是轻了而是重了。生产大队、生产队作为集体经济组织，仍应保留必要的经济职能。要负责合理分配和调剂承包地，管好和用好耕地；安排生产计划、基本建设和推广新技术；签定和执行经济合同，完成征购任务和集体提留；照顾烈属军属和安排困难户的生产、生活等。同时，作为基层政权，特别是公社、大队还要做好社会救济、教育卫生、计划生育、民兵训练、治安保卫、民事调解等各项工作，保护社会主义经济，保证国家法律、法令的执行。

要给基层干部以合理报酬，同时也要注意精简人员，减轻群众负担。要从农村工作的实际出发，经过试点，逐步建立各级干部的岗位责任制，加强行政纪律。

（二十五）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团结广大群众前进的核心和战斗堡垒。欲正民风，必先正党风。农村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过去曾经团结和带领农民群众进行了伟大的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接着又团结和带领农民群众开展了伟大的互助合作运动。我们党以自己的

实践和模范作用，取得了农民的信任和拥护。现在我国正处在一个大变化大发展的新时期，作为执政党的党员，更应保持和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传统，坚定地站在人民一边，尊重群众的意愿，代表群众的利益，振作精神，研究新问题，学会新本领，团结和带领农民进行农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为农业现代化做出自己的贡献。当前，特别要站在群众前头带领群众做好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工作。那种不顾群众利益，违背群众要求，损公利己，或者放弃职守的行为，都是同共产党员的称号不相容的。当然应当首先看到，农村的党员和党的干部，长期战斗在第一线，艰苦奋斗，任劳任怨，是我们的依靠力量。对于那些富于创造精神，工作出色的，要给予鼓励和表扬。对那些精神不振、作风不正的党员和干部，必须进行教育和批评。属于上级的责任，领导要主动承担。从1982年起，要以县或公社为单位，利用农闲时间有计划地对农村党员，首先是社队干部进行分批轮训。要组织他们学习六中全会的决议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用整风精神总结经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清是非，提高觉悟。在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上，健全党课制度和民主生活制度，把农村支部建设好，使基层支部真正成为坚强的战斗核心，以保证党对政权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团体的领导，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

（1982年12月31日）

中央要求：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同志经常到农村了解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并及时向中央报告。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并确定发展农业

是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战略重点之一。全党特别是农业战线的同志，必须坚定地担负起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

村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联产承包制又越来越成为主要形式。联产承包制采取了统一经

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各项农村政策的推行，打破了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促进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农业转化。这种趋势，预示着我国农村经济的振兴将更快到来，从而为实现党的十二大的战略目标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现在，方向已经明确，道路已经开通，群众正在前进。我们面临的主要的问题是，不少同志对这一历史性变革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某些上层建筑的改革赶不上经济基础变化的需要。这种状况如果不改变，农民已经高涨起来的积极性就可能重新受到挫伤，已经活跃起来的农村经济就可能受到窒息。党和政府的各个部门，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力求做到：思想更解放一点，改革更大胆一点，工作更扎实一点，满腔热情地、积极主动地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生产服务，认真执行党的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依靠八亿农民和广大知识分子，为建设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的新农村贡献力量，使农村社会主义事业更加欣欣向荣，蒸蒸日上。

（一）为了力争实现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任务和国家规定的农业发展指标，各地都要根据本地区的资源条件和经济技术条件，拟定自己的农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实现。

实现农业发展目标，必须注意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要在这样的前提下，改革农业经济结构，利用有限的耕地，实行集约经营，并把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转到多种经营的广阔天地中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发挥经济活力，开创商品生产日益发达的生动局面；继续实行对农业的技术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业科学技术和教育工作，

使农业有一个比较先进的物质、技术基础。概括地说，就是要按照我国的国情，逐步实现农业的经济结构改革、体制改革和技术改革，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农业发展道路。

（二）我国农村只有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才能保持农业生态的良性循环和提高经济效益；才能满足工业发展和城乡人民的需要；才能使农村的剩余劳动力离土不离乡，建立多部门的经济结构；也才能使农民生活富裕起来，改变农村面貌，建设星罗棋布的小型经济文化中心，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

近几年，根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正确方针，对农业结构进行了调整，效果是显著的。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吃饭始终是第一位的大事。粮食是我国人民的主食，又是食品工业、饲料工业的重要原料，从全局着眼，解决粮食问题必须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因此粮食生产一定要抓得很紧很紧，适宜种粮的耕地要保证种粮，实现粮食总产的稳定增长。同时要合理安排适当的耕地种植经济作物，将不宜耕种的土地还林还牧还渔。要面向广阔的山区、丘陵、草原和水面、海域、滩涂，有计划地开发建设，增加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木本粮油、果品等食品和工业原料。不论哪项生产，都要着重提高单位产量，讲求经济效益。

我国的畜牧业，特别是发展牛羊等草食动物，潜力很大。认为粮食不过关，畜牧业就无从发展的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只要实行科学养畜，办好饲料工业，合理利用饲料资源，并不需要很长的时间，肉、蛋、奶等动物性食品就可能成倍增长。发展畜牧业，实行农林牧结合，反过来又会促进农业。

长期以来把农产品远距离运到城市加工，农村光生产原料的状况，不但造成农产品不必要的损耗浪费，而且限制了农村劳动者就业的范围和农产品综合利用的效益，这必须逐步地有计划地加以改变。今后新增加的农产品加工能力，都要尽可能接近原料产地。应当允许农民对完成交售任务后剩余的农产品进行加工和销售，使农产品做到多次利

用，增加农民收入。但要注意统筹安排，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购销计划的完成。

（三）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仍然是当前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

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发展，绝不是偶然的。它以农户或小组为承包单位，扩大了农民的自主权，发挥了小规模经营的长处，克服了管理过分集中、劳动“大呼隆”和平均主义的弊病，又继承了以往合作化的积极成果，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某些统一经营的职能，使多年来新形成的生产力更好地发挥作用。这种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既可适应当前手工劳动为主的状况和农业生产的特点，又能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这种经营方式下，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只不过是合作经济中一个经营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它和过去小私有的个体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应混同。因此，凡是群众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地方，都应当积极支持。当然，群众不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也不可勉强，应当始终允许多种责任制形式同时并存。

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关键是，通过承包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以统一经营为主的社队，要注意吸取分户承包的优点。例如，有些地方在农副工各业统一经营的基础上，实行了“专业承包、包干分配”的办法，效果很好。以分户经营为主的社队，要随着生产发展的需要，按照互利的原则，办好社员要求统一办的事情，如机耕、水利、植保、防疫、制种、配种等，都应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分别承包，建立制度，为农户服务。

林业、牧业、渔业、开发荒山、荒水以及其他多种经营方面，都要抓紧建立联产承包责任制，

要建立和健全承包合同制。这是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重要环节，也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把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同对农民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供应结合起来。

要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此外，有些地方还存在着土地分包